

新北市忠義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1 月 8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62159881 號函。
- 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7 月 20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71339140 號函。
- 六、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5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406646 號函。
- 七、本校 108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議決事項辦理。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 三、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提案討論，教師彼此觀摩學習教學方法及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同僚專業社群，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對象

校長，教師，包括正式教師及聘期達 3 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肆、實施原則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 108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每位教師於每學年度應至少公開授課 1 次，並於每個共備社群至少觀課 2 次，每次公開授課以 1 節課並至少有 2 位觀課教師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
- 二、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共同議課。得結合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班群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公開授課後之共同議課，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三、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公開授課教學活動設計方案」(附件一及附件一-1，二擇一繳交)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1 週內)繳交「觀察前會談紀錄表」(附件二)及「教學觀察表」(附件三)；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 2 週內繳交「觀察後回饋紀錄表」(附件四)及「公開授課相關照片說明」(附件五，須含備課、觀課及議課照片各一張或公開授課現場錄影影片)，並由學校彙整存查(影本留存授課者)，以便進行專業回饋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 四、公開授課行事曆須包含：公開授課時間、授課教師、授課班級、授課領域、教學單元、公開類別(如校內公開、區級公開或市級公開)及參加人員。
- 五、公開授課行事曆若有調整，應於實施前 1 週，知會教務處研究組，以便於學校網頁「公開授課專區」公告周知。
- 六、區級以上公開課：秉持公平、公開原則，擔任公開授課人員產生方式依序為：

(一)徵求自願者。

(二)由教務處邀請優秀教師擔任。

伍、課務處理

- 一、校內：因應 108.08.01 十二年國教課綱正式實施後，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達成率應為 100%，屆時人人皆須公開授課，採共備社群或班群模式進行，校內公開授課則不再公假排代。
- 二、區級以上：辦理區級、市級公開課或參與跨校公開課共備觀議課研究會，核予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自由參加者以公假(課務自理)登記出席。
- 三、教師因參加共學夥伴觀課、議課，相關課務教師應配合調課，以利活動進行。

陸、實施方式

- 一、校內公開授課採用共備社群模式進行，約 3~5 人為一組，小組成員必須參加共同備課、觀課、以及觀課後的議課。班級家長若有意願參與公開課，必須向教務處研究組提出申請，並參與說課及議課。
- 二、108 課綱實施後，校長及教師每學年必須進行至少 1 次公開授課，以及擔任至少 2 次的觀課人員。
- 三、依據教育局規定，學校每學年度應至少辦理 1 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

柒、獎勵標準

- 一、為鼓勵本校辦理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及辦理跨區域策略聯盟之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教學者及工作人員獎勵如下：
 - (一)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 項規定。
 1. 校內：

依十二年國教課綱要點，學校所屬教師依照本職進行之校內公開授課不再提列敘獎；惟另受學校指派擔任校內教學示範者，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3 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教學者嘉獎 1 次。
 2. 區級(含以上)：
 - (1)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10 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 6 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 2 次，補休一日(課務自理)。
 - (2)職級務優先選填一次，每學年度上限兩人，權利保留兩學年度，並提供獎勵金每人各壹仟元(提請本校家長常務委員會討論後再決議)，以上事項於 108、109 學年度試行，依試行結果調整修正。
 - (二)凡符合上述區級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規定，各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 二、校長部分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授權教務處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陳 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